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

新北捷運環狀線沿線商業空間租賃案

投標須知

第壹條、總則：

- 一、案號：NTMC1130324
- 二、租賃物標的名稱：新北捷運環狀線沿線商業空間租賃案
- 三、本招租招標方式：公開招商
- 四、法令依據：大眾捷運法、新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 五、領標：詳招標公告。
- 六、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商後重行招商或變更招商文件，廠商得至機關網頁重行下載。
- 七、本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機關補足。
-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算，另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詳細日期詳招商公告。

第貳條、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商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_____（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商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3) 資料查詢日期。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 4 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二、外國廠商限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貳條第一項規定。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機關依第五十三點規定查驗正本。

第參條、押標金

一、押標金除招標文件規定免收者外，應依本節規定繳納之。

(一) 無需繳納。詳招商公告。每一租賃標的位置為新台幣2萬元整。

(二)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押標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三、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三) 郵政匯票。

(四) 政府公債。

(五)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八)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四、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1.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不填寫者。

3. 以「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1)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機關者。

B.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2)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日（未填者為 80 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

效期一併延長。

4.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包含採線上繳納押標金或以匯款方式匯入機關指定銀行專戶(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2008-01-6886888-6、戶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繳納憑證(影印本)，屬「基本資格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5.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採購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三) 押標金退還：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機關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 機關因故停止招商、流標、或其他原因，致價格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六) 投標廠商或招標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1. 未得標之廠商。
2.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3.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4.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5.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6. 已決標之招標案件，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肆條、投標

- 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 二、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 廠商得使用機關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依第肆條規定投標。
- 三、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機關，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四、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 五、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符合全部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 六、經寄(送)達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 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一)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標案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或機關列入招商案件拒絕往來廠商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一項情形者，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廠商投標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機關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但得標後則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有效期從契約約定。
 -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商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機關有所主張。
 - (四)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七)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工作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或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機關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第五條、開標及審標

- 一、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商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 (二) 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 (三) 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增價、比增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 (四)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1]人，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 (五)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六)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招商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 三、辦理公開招商，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於 1 家以上時，應即依招商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 無違反本投標須知第肆條規定之情形。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不予開標決標：
 - 1. 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者。
 -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招商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 廠商提出異議者，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招商程序之進行。
 - 4. 因應突發事故者。
 - 5. 招商計畫變更或取銷招商者。
- 四、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 (二)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經基本資格文件審查合格後，就合格廠商進入價格標。
 - (三) 審查事宜，以審查須知規定補充之。

- 五、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 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機關依前項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 (一) 投標文件未依第肆條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 (二) 投標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者。
 2. 未依第貳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3. 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雖稱以現金經金融機構繳入或電匯入機關之帳戶內，或將押標金繳入機關但其收據聯或憑據未附入證件封，經機關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4.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機關名稱全銜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為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5.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機關名稱全銜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應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並作為合格標處理。
- (三) 價格封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1. 標單兼切結書與詳細價目表：
 - (1) 與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 擅改機關原訂內容。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2. 標單兼切結書與詳細價目表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
 - (1)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 (2)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3)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4)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有本投標須知第肆條第七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

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4. 前款第6點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係指經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 廠商投標文件經開標後，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五)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六)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七)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第陸條、決標

一、 標案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 決標原則：高於或等於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之最高標決標。

(二) 決標方式：

1. 總價決標。

2. 每月租金單價決標。

3. 複數決標。

(1)分項決標。

(2)分案決標。

(3)依數量決標。

二、 最高標決標原則：

(一) 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以上之最高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標價低於底價金額，經洽該廠商增價，其增價次數不得逾六次。洽增結果廠商書面表示增至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或照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再增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超過一家時，其標價皆低於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由當中標價最高價者優先加價一次，如仍未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進行比增價事宜，其增價次數不得逾六次。洽增結果廠商書面表示增至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或照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再增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四) 比增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繼續增價時，該廠商以書面表示增至底價公

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或照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再增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五) 最高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增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增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增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六) 除有本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表示增至底價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以上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增價後之標價金額。

(七) 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增價格前，應宣布最高標價廠商增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增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增價格之最高標價。

(八) 參加比增價格之廠商未能增至高於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增價或比增價之最高標價者，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增價格或協商。

三、視同放棄情形指機關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增價、比增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增價、比增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第柒條、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一) 本案投標廠商

1. 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2. 無需繳納。

3.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項目合併繳納。

(二) 前揭履約保證金按決標金額(含稅)總額10%計算，廠商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五)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履約期限長一百二十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六)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十五日內。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簽訂契約前繳交為原則。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一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七)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採分區決標者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二、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招商文件規定辦理。

三、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三) 郵政匯票。
- (四) 政府公債。(記名公債應輔以設質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確保流動性)
- (五)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八)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收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四、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之，未登錄者機關不得接受該連帶廠商。

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一)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或以匯款方式將租金匯入機關指定之銀行專戶(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2008-01-6886888-6、戶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以憑換領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二)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機關，並由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四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四張以上繳納至機關。並由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四)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機關，並由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五)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機關。並由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六、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第捌條、簽訂契約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工作日內，按照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機關簽訂契約。
- 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提供擔保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租賃期間各期租金支票者。
 -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租或拒不簽約者。
 - (五) 未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投標。
 - (六)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
 - (七)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八)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九)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十)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十一) 其他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 (十二) 有本投標須知拒絕往來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有前項情形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重行辦理招商。
 2. 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商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加價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第玖條、廠商之拒絕往來

- 一、機關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或提出異議經機關評估事由無理由者，將對投標廠商立即終止契約外，一年內亦不得參與機關租賃案件：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未依本契約施工規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七) 未依本契約規定於規定期限回復原狀者。
- (八) 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轉讓者。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者。
- (十)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一) 對機關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二)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十二)經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者。
- (十三)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項所為之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壹拾條、 其他

- 一、 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向機關提出異議。
- 二、 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 三、 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 為避免投標人錯估致無法履行契約影響機關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得前往標的物地點勘查，以瞭解工作環境、工作特性及估價有關資料，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得標，須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或變更契約，並請於現勘前電話聯繫以便安排時間勘查。投標者不得以不了解現場狀況而要求更改投標文件或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為其他任何要求。